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破抗字第12號

抗 告 人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

上列抗告人因與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宣告破產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破字第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為相對人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應具備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之當事人適格。依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21日之董事會會議資料顯示，相對人於112年度期末之待彌補虧損高達新臺幣（下同）1465萬1676元，112年度之資產總額為215萬936元、負債總額為1029萬4612元，顯示相對人之資產顯不足以清償所負債務，爰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原法院以裁定命伊補正相關事項，伊已遵期補正最高額聲請費用。伊乃董事，並非債務人、債權人，不同聲請主體於聲請宣告破產時所應具備之文件不同，相對人公司內部諸多文件均由董事長黃立中把持，伊與黃立中有諸多訴訟進行中，故伊事實上無法取得原法院命伊補正之文件。原法院未為職權上必要調查，逕以未補正為由駁回伊之聲請，於法未合，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二、按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

01 第282條辦理者外，董事會應即聲請宣告破產；股份有限公
02 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破產
03 法第58條第1項、民法第35條第1項、公司法第211條第2項、
04 第334條準用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務
05 人時，得提出破產聲請者，以債務人（即破產人）本人或其
06 債權人、董事、董事會、清算人為限。

07 三、本件抗告人以其係相對人之董事，並以113年5月21日董事會
08 會議資料所示期末待彌補虧損數額等為由，援引民法第35條
09 第1項規定向原法院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並以113年6月7日
10 列印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前述董事會會議資料、112
11 年度營業報告書等件為證（原法院卷第26至38頁）。查前揭
12 董事會於113年5月21日召開，會議資料載有全面改選董、監
13 事之議案，提及董事及監察人於113年6月28日任期屆滿，依
14 公司法第195條、第217條規定應全面改選新任董、監事等情
15 （原法院卷第30頁）。相對人於113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會議
16 中改選新任董事及監察人，已於113年7月22日向新北市政府
17 辦妥新任董、監事變更登記，有相對人所提新北市政府113
18 年7月22日准予變更登記之函文暨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
19 （本院卷第41至46頁），並經本院查詢工商電子閘門資料確
20 認無誤，足資顯示抗告人之原董事任期業已屆滿，經改選後
21 已非現任董事。是以，原裁定於113年7月10日作成時，抗告
22 人已非相對人之董事，基上說明，依法自非得聲請宣告相對
23 人公司破產之適格之聲請人，所提聲請即無從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以其為相對人之董事身分，聲請宣告相對
25 人破產，無從准許。從而，原裁定以經定期命補正而逾期未
26 補正之理由，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不同，
27 惟就結論而言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28 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31 民事第十九庭

01 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
02 法官 吳靜怡
03 法官 張婷妮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6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7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9 書記官 張英彥